第7包

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采购合同

“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项目编号：SXWZ2026ZB-YJS-241 ），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以下简称“甲方”）确认陕西驰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单价、金额（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地/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电子天平-4	产地：上海市 生产厂家：上海精其仪器有限公司	YP6001	2	970	1940	
2	干燥箱	产地：天津市 生产厂家：天津市泰斯特仪器有限公司	WGL-230L	2	6500	13000	
3	荧光定量PCR仪-1	产地：广州市 生产厂家：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国产版QuantStudio 5	1	581500	581500	
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单杆+液相）（核心产品）	产地：上海市 生产厂家：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260 Infinity III-7850	1	1832000	1832000	
合计（上述所有价格均为含税价）		大写（人民币）		人民币贰佰肆拾贰万捌仟肆佰肆拾元整			
		小写（人民币）		¥2428440.00元			
说明	技术指标、服务承诺、人员培训承诺等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捌仟肆佰肆拾元整 （¥:2428440.00）。

（二）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包括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计量检定/校准、履约验收等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格或汇率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保函担保期限为三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柒仟零陆拾肆元整。

2、乙方按时完成设备供货及经甲方初步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 %，即人民币肆拾捌万伍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3、甲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20%，即人民币肆拾捌万伍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四）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五）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真实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产品交付验收合格前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二）交货日期：双方签字且盖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交货日期是工作日的，换算为日历日）。

四、包装及运输方式：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至甲方或甲方指定地点。

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二）乙方保证产品应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的产品，并保证所供设备的完整性（包括满足设备完整运行的附件、备件、配套件、技术手册、出厂说明、合格证明等）。

（三）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符合投标文件。

（四）乙方应随产品提供检验报告等证明产品合格的相关材料。

（五）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未达到投标文件、合同文本技术参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或退货。

六、质保期与承诺

（一）设备的质保期为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__1__年。

（二）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1__小时内响应，如不能解决，__24__小时内乙方派专业售后人员到达甲方所在地现场解决故障，保修期内产生的服务及配件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甲方有权聘请其他第三方解决，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超过质保期的维修服务，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维修元器件成本费。乙方应对提供产品有上门维修、终身维护的职责，对其所供产品应能提供质保期外的原厂商技术服务支持，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的对甲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修理，并向甲方免费提供一定金额的维修配件及耗材。

七、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包括：出厂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

（二）安装调试完成后，产品的性能、稳定性等未达到投标文件及合同文本技术参数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技术培训

1、内容：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操作、保养维修技术等，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熟练操作的程度。

2、培训服务：由设备厂家工程师开展基本原理、现场操作、日常维护培训、保障操作人员和设备管理员熟练使用设备，乙方设有专业的维修站，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并协助甲方进行方法开发。

3、时间：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日 内安排。

4、所有培训费用（含交通费、住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5、投标文件里有其他相关说明或承诺的，应该按投标文件执行。

（四）服务承诺：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五）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若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设备验收

（一）乙方应在设备到货后 3 日内负责安装调试，将设备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二）安装完成后 3 日内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

（三）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

（四）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五）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并组织相关专家或技术人员进行仪器设备的验收工作。

2、产品货物到达甲方后，甲方有义务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 3 日内通知工程师到达甲方现场安装、调试。若发现产品与招投标文件、合同文本不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在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检定完成后，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办理验收手续（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4、甲方在仪器设备安装、调试中若发现存在潜在的产品质量问题，有权终止对仪器设备进行验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或换货处理。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5、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并按照乙方对安装、调试仪器设备所需的基本条件提供便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满足合同配置的全新产品。国产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口产品必须符合产品的原厂标准及有关的国际标准。

2、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设备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技术保障：乙方必须随产品向甲方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和相关的资料（包括设备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乙方应向甲方随同产品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所供说明书和资料是外文的，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中文版或译成中文文件。确保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4、人员技术培训：提供免费培训、人数、地点按甲方单位要求约定。并向甲方提供系统培训（内容包括：理论、操作、应用、维护保养，安装、调试、一般故障

排除等）、并提供系统的教学资料和视频教学光盘（中文版）。达到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能够熟练应用。

5、乙方对安装、调试产品应保证质量，确保能够正常运行使用。

6、乙方所供产品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

7、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际、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的，乙方须保证设备配套的完整，货到既能正常安装、调试、使用。如：发生因缺少附备件或因配套不完整而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须负全部责任，应完全给予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要求：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或技术参数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要求退货的，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将产品取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产品为合格产品，产品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五日内予以更换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未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款额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刘国真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仓合西路 889 号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启航时代广场 B 座 1507 室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人：刘国真
开户行：招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开户行：建行三桥二十四城支行
账　号：129904057210101	账　号：61050110571500000510
电　话：89058000-9509	电　话：18710675297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日　期：2026.11.23	日　期：2026.11.23